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地址：545928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
承辦人：中區辦事處黃小姐
電子信箱：ateaunion@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302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會提供113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訴願書範本，請轉知 貴校合格代理教師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宣告現行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法規範違憲，並諭知至遲於宣判後1年失效。

二、最高行政法院過往已有多件判決，確認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但尚未失效之法規範，不得做為對人民做成行政處分之依據。

線

三、本會提供113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訴願書範本，下載網址為https://reurl.cc/jyVq3n，請 貴校轉知合格代理教師參考運用。

正本：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南投縣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屏東縣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苗栗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03 11:45:20